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国产康复和体育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ZB2024-24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149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197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_Toc2334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_Toc1138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4](#_Toc63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2](#_Toc3137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ZB2024-24**
2.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3. **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本项目采购标的均为国产产品，具体参数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  | 射击队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95.196 |
|  | 射击队健身设备 | 20 |
|  | 射击队运动康复设备 | 46 |
|  | 飞碟射击队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5.4 |
|  | 飞碟射击队飞碟技术分析与服务系统 | 26 |
| 总计 | 192.596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标项4投标人如果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那么提供有效的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标项1、标项4投标人如果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那么提供有效的企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16:00（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需通过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enter/account?entranceType=1&settleCategory=1&isLoginAdd=true>

注册成功后，用账号密码登录后台界面；

供应商报名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找到本项目的项目名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照系统界面要求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同时将以下文件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分支机构投标的，出具分支机构负责人手写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公司住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办理报名登记。**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电话：**

**授权代表人/负责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公司全称（公章）：**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以上文件进行报名登记，而直接编制报价文件参与报价的企业，其报价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元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2024年7月5日9:30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银行保函方式（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支付宝、微信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交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需比投标有效期长30天。

开户名：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提供投标人全称、开户行、银行帐号等银行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版形式发送至t87182686@163.com，以便招标方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2个工作日内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有如下情况之一，将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要求全部或部分返还：

1、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4、投标人拒绝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经相关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实开标记录无误后，投标人仍拒绝签字确认；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6、由于投标人未能遵守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而致使招标方的招标工作失败或对招标工作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恶意串谋、欺诈、威胁、贿赂等。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方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于2024年7月5日9：30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请查看“政采云网站”。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例如具有北京CA的供应商，可直接参与政采云电子招投标项目。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还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CA管理，申领CA，包括Ukey介质与云CA证书（二选一）。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7月5日9：30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开标。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开标大厅。开标大厅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供应商需要在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八、业务咨询**

|  |  |
| --- | --- |
| **机 构** |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
|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
| 项目联系人 | 张老师 | 010-87182686电子邮箱:t87182686@163.com |
| 项目保证金财务联系人 | 师老师 | 010-87182648 |
| 项目监督 | 周老师 | 010-87182673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注册、账号等 |
| 4008371020 | 其他问题 |

**九、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
| 地址 | 北京市石景山区福田寺甲3号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等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苏老师 010-8896219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如果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该项目标的属于工业行业。**（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认定）。** |
| 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7 | 是否允许转包 | 转包：否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组成。**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7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采购合同模板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2、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0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服务费表格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询问。

2、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整个招标过程中招标方工作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纪检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文件应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且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递交至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纪检监察室。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招标方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本文件附件1）**

**2、资质文件（未提供有效文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果是非法人代表参与谈判，那么提供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文件附件2-3）
2. 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两年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如果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至本采购项目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投标人简介，指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生产销售能力等，不限于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主体）的清单；如投标人无此类关联单位（主体），则需做出声明承诺（格式自拟）
7. 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8. 标项1、标项4投标人如果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那么提供有效的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标项1、标项4投标人如果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那么提供有效的企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技术及商务文件**

1. 投标人报价产品如果为国产产品的，除产品制造商外，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提供所报价标项中的代理资格证明、产品制造商授权证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报价产品的授权文件（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报价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2.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3-2，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3.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3-3）；
4.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3-4）（此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5.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6. 投标人供货及培训方案、验收方案（投标人自行拟定：包含且不限于保证交货时间期限及相关组织方案、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须包含项目交货的各类计划和风险评估预案）；
7.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8.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9. 项目组人员清单（若有，格式见附件3-5）
10.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3-6）；
11. 售后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12. 质保承诺书（投标人自行拟定，包含质保期限、质保服务内容等）；
13.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投标截止前类似项目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复印件至少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方名称、签订时间、合同标的以及双方签署盖章页章）（格式可参考附件3-7）；
14.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4、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4-2）（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格式见附件4-3）；
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符合，格式见附件4-4）；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时间向招标方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部分。

**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汇款的方式，招标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 户 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形式的，须在开标时间前交到招标方；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须在开标前汇往上述指定帐户，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汇款单复印件。银行保函有效期需比投标有效期长30天。

4、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投标人全称、开户行、银行帐号等银行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便招标方退还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七个工作日后应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收到退回的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7、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立即将招标方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回，招标方将在收到退回的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银行信息用网上汇款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开标形式：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评审人员的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招标方将依法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视为未通过资格初审。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采购人或招标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招标方负责人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结果确定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招标方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打分方法 | 分值范围 |
|  | 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 0-30 |
| 1 | 技术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 。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情况须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制造商出具的技术支持材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材料。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 客观分 |  |
| 1.1 | 技术 | \*号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7项，每负偏离1项扣2分，扣完为止。 | 客观分 | 0-14 |
| 1.2 | 技术 | 一般技术参数共46项，每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客观分 | 0-46 |
| 2 | 商务 | 类似业绩证明：投标人2020年1月1日-投标截止前类似项目产品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日期以签字盖章页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文件得1分，未提供合同的或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不予认可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0-3 |
| 3 | 商务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产品保修期打分。承诺的质保期<2年，得0分； 2年≤承诺的质保期<2.5年，得1分； 2.5年≤承诺的质保期<3年，得2分；3年≤承诺的质保期<3.5年，得3分；3.5年≤承诺的质保期<4年，得4分；4年≤承诺的质保期，得5分； | 客观分 | 0-5 |
| 4 | 商务 | 核心产品除产品制造商外，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提供代理资格证明、产品制造商授权证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报价产品的授权文件（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报价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得2分。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则视同为具有授权。 | 客观分 | 0-2 |

标项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打分方法 | 分值范围 |
|  | 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 0-30 |
| 1 | 技术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 。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情况须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制造商出具的技术支持材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材料。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 客观分 |  |
| 1.1 | 技术 | 一般技术参数共17项，每负偏离1项扣3分，扣完为止。 | 客观分 | 0-51 |
| 2 | 商务 | 类似业绩证明：投标人2020年1月1日-投标截止前类似项目产品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日期以签字盖章页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文件得2分，未提供合同的或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不予认可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0-10 |
| 3 | 商务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产品保修期打分。承诺的质保期<2年，得0分；2年≤承诺的质保期<2.5年，得1分； 2.5年≤承诺的质保期<3年，得2分；3年≤承诺的质保期<3.5年，得3分；3.5年≤承诺的质保期<4年，得4分；4年≤承诺的质保期，得5分； | 客观分 | 0-5 |
| 4 | 商务 | 核心产品除产品制造商外，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提供代理资格证明、产品制造商授权证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报价产品的授权文件（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报价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得4分。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则视同为具有授权。 | 客观分 | 0-4 |

**标项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打分方法 | 分值范围 |
|  | 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 0-30 |
| 1 | 技术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 。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情况须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制造商出具的技术支持材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材料。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 客观分 |  |
| 1.1 | 技术 | \*号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2项，每负偏离1项扣4分，扣完为止。 | 客观分 | 0-8 |
| 1.2 | 技术 | 一般技术参数共32项，每1项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 | 客观分 | 0-48 |
| 2 | 商务 | 类似业绩证明：投标人2020年1月1日-投标截止前类似项目产品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日期以签字盖章页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文件得1分，未提供合同的或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不予认可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0-5 |
| 3 | 商务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产品保修期打分。承诺的质保期<2年，得0分； 2年≤承诺的质保期<2.5年，得1分； 2.5年≤承诺的质保期<3年，得2分；3年≤承诺的质保期<3.5年，得3分；3.5年≤承诺的质保期<4年，得4分；4年≤承诺的质保期，得5分； | 客观分 | 0-5 |
| 4 | 商务 | 核心产品除产品制造商外，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提供代理资格证明、产品制造商授权证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报价产品的授权文件（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报价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得4分。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则视同为具有授权。 | 客观分 | 0-4 |

标项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打分方法 | 分值范围 |
|  | 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 0-30 |
| 1 | 技术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 。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情况须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制造商出具的技术支持材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材料。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 客观分 |  |
| 1.1 | 技术 | 一般技术参数共24项，每负偏离1项扣2.5分，扣完为止。 | 客观分 | 0-60 |
| 2 | 商务 | 类似业绩证明：投标人2020年1月1日-投标截止前类似项目产品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日期以签字盖章页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文件得1分，未提供合同的或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不予认可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0-3 |
| 3 | 商务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产品保修期打分。承诺的质保期<2年，得0分；2年≤承诺的质保期<2.5年，得1分； 2.5年≤承诺的质保期<3年，得2分；3年≤承诺的质保期<3.5年，得3分；3.5年≤承诺的质保期<4年，得4分；4年≤承诺的质保期，得5分； | 客观分 | 0-5 |
| 4 | 商务 | 核心产品除产品制造商外，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提供代理资格证明、产品制造商授权证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报价产品的授权文件（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报价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得2分。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则视同为具有授权。 | 客观分 | 0-2 |

标项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打分方法 | 分值范围 |
|  | 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 0-30 |
| 1 | 技术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 。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情况须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制造商出具的技术支持材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材料。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 客观分 |  |
| 1.1 | 技术 | 一般技术参数共16项，每负偏离1项扣3分，扣完为止。 | 客观分 | 0-48 |
| 2 | 商务 | 类似业绩证明：投标人2020年1月1日-投标截止前类似项目产品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日期以签字盖章页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文件得2分，未提供合同的或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不予认可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0-12 |
| 3 | 商务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产品保修期打分。承诺的质保期<2年，得0分；2年≤承诺的质保期<2.5年，得1分； 2.5年≤承诺的质保期<3年，得2分；3年≤承诺的质保期<3.5年，得3分；3.5年≤承诺的质保期<4年，得4分；4年≤承诺的质保期，得5分； | 客观分 | 0-5 |
| 4 | 商务 | 核心产品除产品制造商外，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提供代理资格证明、产品制造商授权证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报价产品的授权文件（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报价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得5分。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则视同为具有授权。 | 客观分 | 0-5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1、招标需求中如果涉及具体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可报同档次或更优产品。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号为重点技术参数，如不符合将导致严重扣分，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各包核心产品除产品制造商外，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提供代理资格证明、产品制造商授权证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报价产品的授权文件（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报价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上述文件为评审因素。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单位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需求

标项1：射击队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预算95.196万元

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交付地点：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付款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拨付10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 深层肌肉刺激仪（核心产品） | 1 | 台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1.采用低压供电方式，保证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2.\*为机械性冲击治疗设备，频率15-60Hz四档可调；3.输出频率改变时，设备的冲击力恒定不变，保证治疗的深度和疗效；4.\*多种治疗头可供选择，依据临床需求结合治疗部位和强度进行选择；5.\*治疗深度可达20-60mm，表层和深层组织均可治疗；6.设备重量≤2.5kg，整体重心于机头部位，便于操作；7.25℃室温下，设备连续工作温度不超过41℃；8.治疗手柄配备橡胶皮套，便于抓握；9.电源输出线与主机连接牢固可靠，最大承受拉力不小于5kg。 |
|  | 细胞能量修复系统 | 1 | 台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配置至少包含：主机1台（电容电极操作头1个、电阻电极操作头1个、多极操作头1个、电容电极片3个、电阻电极片3个）、双层抽屉仪器车1台。1.输入电源：220V，50Hz；额定功率：不小于300VA2.显示屏：彩色液晶触摸屏，易于操作。3.治疗时间：0-60分钟可调，步进1分钟。4.治疗提示音：治疗开始和治疗结束有提示音，音量大小可调节。\*5.治疗频率：非单一治疗频率，频率范围在2500Hz～1MHz，不少于三种不同的治疗频率。6.治疗频率工作模式：单频率模式；多频率自动交替模式。7.治疗模式：不少于三种治疗模式，单独治疗模式不少于2种，交替治疗模式不少于1种。8.治疗模式选择方式：手动选择、系统自动识别。\*9.工作模式：常规模式，工作频率≤0.5MHz，误差±10%；深度模式，工作频率≤0.3MHz，误差±10%。10.电极片尺寸：不少于三种不同尺寸圆片电极，厚度≤6.5mm，直径分别为40mm±2mm、60mm±2mm、70mm±2mm。\*11.脉冲模式：在深度模式下，脉冲频率为2Hz和4Hz，误差±10%。\*12.多极工作模式：常规多极模式，工作频率≤1MHz，误差±10%；深度多极模式，工作频率≤0.5MHz，误差±10%。13.具备手持式紧急开关；有主电源开关，副电源开关。14.输出通道：不少于4种输出通道接口，每一种通道工作模式不同，包含有中性电极输出通道。15.主机体积：体积长≤360mm，宽≤320mm，高≤170mm |
|  | 电针仪 | 6 | 台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1、输出功率≤10.0VA，输出电流限制≤10mA；2、不少于六路输出脉冲，输出为非对称双向脉冲波；3、输出脉冲宽度为0.2ms±30%；4、输出脉冲频率1-199Hz可调；5、工作模式有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 |
|  | 多功能理疗床 | 5 | 台 | 1、产品尺寸规格： 长≥195cm，宽≥65cm，高度至少可达到46-96cm可调2、净重：≤65kg3、肩颈高度可自动调整，人体曲线及指压点检测智能调整机械手前后伸缩量、位置以及人体曲线变化4、升降时安全承重：≥250kg5、频率范围150KHz~80MHz，场强应低于3V/m6、高度调节需要时间： ≤30秒7、第一段长度至少40cm，可调节角度至少：-45度到40度，扶手调节距离至少15cm8、第二段长度至少54cm9、第三段长度至少93cm，可调节角度至少0度到80度10、头部气杆控制角度的调整11、至少5cm厚海绵12、透气孔加孔塞设计13、伸缩脚轮设计，方便床身移动14、360度环形碰触式升降调节开关，电机 ≥6000N15、专业≥7.5cm直径医用承压轮16、四调节螺杆设计，提升床体对地面的适应性 |
|  | 按摩治疗凳 | 6 | 台 | 1.设备尺寸：≥45cm\*8cm，升降高度至少可达到：45-68cm2.调节角度：0-25度3.椅脚：大尺寸直径≥55cm五星脚，重心稳定4.脚轮：至少2静音中控锁脚轮5.气动升降杆方式升降，至少5档深度调节，腿足梯度减压6.升降时安全承重：≥160kg7.高品质耐用的医用PVC，100密度海绵垫8.净重：≤4kg |

标项2：射击队健身设备，预算20万元

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交付地点：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付款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拨付10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台阶测试仪 | 1.内置双芯片存储备份功能，能实时查看当前存储条数，备份存储数据可达10000条以上；2.手握式心率传感器监测心率，误差范围±1；3.可满足至少32人同时测试；4.测量范围0次/分-300次/分；5.主机与电脑之间可进行无线网络传输，传输距离可达100米以上；多台主机可同时集中上传数据至电脑评分软件内；6.主机同时具有查询、删除、一键恢复数据、一键初始化等功能；7.支持多种输入方式（身份证、IC卡、数据录入、条形码扫描等）、支持中英文等语言； | 2 | 台 |
|  | 智能健身力量站（核心产品） | 1.器材展开≤1250mm\*720mm\*1845mm，折叠后≤380mm\*720mm\*1845mm，产品重量≤85kg;2.屏幕分辨率≥1920\*1080，配备≥32寸显示屏，触屏操作，内置健身课程指导，搭载蓝牙BLE5.0；3.额定电流10A，额定功率1800W；4.噪声不高于65dB；5.拥有智能算法，可建立个人训练档案，覆盖全身肌肉训练需求；6.可变阻训练，持续收集训练数据，调整后续训练配置，单边最大输出力量不低于100kg;7.双电机技术，电磁阻力，可实现毫秒级响应及数据反馈，阻力输送0误差；8.具有可调节杠铃杆、手柄、双头绳、蓝牙戒指等配套健身器材；9.可进行等速、离心、铁链等模式力量训练；10.可进行深蹲、卧推、滑雪、硬拉、划船、踢腿等力量练习形式。 | 6 | 台 |

标项3：射击队运动康复设备，本包预算46万元。

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交付地点：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付款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拨付10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产品参数要求 |
|  | 悬吊训练系统（核心产品） | 1 | 套 | 1、悬吊系统安装方便，场地要求低，规格尺寸（L×W×H）：≤2900mm\*2100mm\*2400mm\*2、悬吊点分布合理，每个悬吊器至少有4个悬吊点，悬吊架上至少2个悬吊点，至少共计14个3、每个悬吊器自带至少2条悬吊绳，长≥3M，支持上下拉伸并自固定，一组悬吊绳最大承重250KG；自带一条控制绳4、标配自锁式低阻力弹性黑绳：自然状态长300mm，单绳6条，最大承重30KG；\*5、标配0.3米和0.45米自锁式组合弹力双绳，共8条；6、标配自锁式无弹力绳至少含：长≥300mm，4条和长≥600mm，2条，最大承重≥150KG7、标配至少1个头颈悬带，尺寸≥670\*80\*3mm，用于头颈部的固定与手法治疗；8、标配至少1个胸背悬带，尺寸≥900\*600\*5mm，用于托持胸部或背部，锁扣式设计紧锢防滑9、标配至少4个腕带，尺寸≥300\*150\*3mm，用于支撑手腕或脚腕；10、标配至少4个窄悬带，尺寸≥750\*120\*5mm，用于四肢关节的托持固定11、标配至少1个宽悬带，尺寸≥750\*240\*5mm，用于上肢躯干的托持固定12、标配至少2个圆形充气平衡垫，1个充气筒，用于平衡能力训练 |
|  | 普拉提核心床 | 8 | 台 | 1.产品规格≤2500\*650\*400mm，木主体结构，毛重≤80kg；2.床体距离地面可调节高度区间为至少可达290mm-365mm；3.可立式收纳，收纳占地面积＜1㎡；4.硬木材质，产品承重＞300kg；5.玻璃纤维工程塑料材质侧板，添加抗紫外线剂，采用316不锈钢主轴，耐腐蚀；6.配自动收绳系统，搭配强韧千丝尼龙，高强度高刚性拉绳；7.抗压弹簧至少5档可调，拉伸至少可至1.2米；8.床垫采用45D高密高弹海绵，包裹超纤维皮革，使用寿命10年以上；9.304不锈钢定位杆，可承重≥200kg，挡位调节器7档可调；10.配双向肩枕，适合不同肩宽，软包头枕，至少三档可调。 |
|  | 普拉提凯迪拉克床 | 2 | 台 | 1. 产品规格≤2500\*700\*650mm，塔架高≤2200mm，硬木主体结构,重量≤120kg，可承重≥600kg；2.配至少8个弹簧（2黄短，2蓝短，2黄长，2紫长）绒毛拉带、方木杆、套脚带、推动杆、头枕、安全带、捆带、单环拉带、圆木棒、小板3.搭配强韧千丝尼龙，高强度高刚性拉绳，可调挡位；4.床垫采用高密高弹海绵，包裹超纤维皮革；

5.304不锈钢定位杆，可承重≥200kg；6.可调节高架，滑动无杂音； |
|  | 稳踏椅 | 8 | 台 | 1.主体结构≤750\*700\*650mm，手柄高度≥1000mm，含配件重量35kg±5kg;2.含双手柄，木多层板材质，配弹簧至少4根，抗压弹簧可调挡位；3.304不锈钢定位杆，可承重200kg以上；4.舒适软包板，采用高密高弹海绵，包裹超纤维皮革；5.双皮革脚踏，负荷可调，适配不同身高；6.搭配静音滑轮，便于移动，滑动无杂音。 |

标项4：飞碟射击队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本包预算5.4万元。

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交付地点：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付款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拨付10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产品参数要求 |
|  | 便携干扰电治疗仪（核心产品） | 1 | 台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1、具有干扰电、等幅中频、调制中频、俄式刺激、直流电、间动电、感应电等多种输出波形和参数变量2、主要是利用变频正弦波电流作用于人体，通过干扰电治疗仪产生的不同频率的刺激电流，可以显著改善人体的疼痛和功能障碍3、理疗电极片1尺寸：≤108.5mm×75.5mm4、理疗电极片2尺寸：≤ 64.5mm×66mm5、输出脉冲频率测量范围：2kHz-10kHz，允差±10%6、定时时间：20分钟，连续工作时间≥4小时，运行模式为连续运行7、输出电流：在500Ω负载抗阻下，频率≤1500Hz输出电流限制为80mA（r.m.s）,频率＞1500Hz限值为100mA(r.m.s)8、独立双通道设计、2大中频疗法全身多部位适用9、不少于25钟理疗模式，≥50档强度调节10、不少于3档温热加速释压，可存储3组记忆值，自由切换，方便快捷11、低、中频优势兼备深入缓解疼痛12、模拟中医按摩手法，快速缓解酸胀疲劳，放松肌肉，促进血液循环13、理疗方式有揉捏、按压、按摩等分类 |
|  | 脉冲电疗仪 | 5 | 台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配置至少包含：主机1台；柱式插线1条（配合自粘贴片）；自粘贴片1副；胶贴片5副，电针夹子5支；探穴探笔1支1. 功能：用电针仪输出脉冲电流，通过毫针作用于人体经络腧穴以刺激穴位、调整经络、调和气血、治疗伤病，缓解疼痛。
2. 电源配备器或内装（2号电池6节）sv供电
3. 输入功率小于20VA
4. 不少于六路输出端口，五种波形可选（连续、断续、疏密、起伏、起止波形）
5. 基波脉冲频率范围在1.2-55Hz±30%，脉冲宽度0.6±0.15ms
6. 输出脉冲波形具有低频、低压、脉宽宽等特点
7. 输出电流限值，负载为1000Ω时输出电流有效值＜10mA
8. 最大输出功率：1000Ω负载下0.09VA，各组输出强度单独可调
9. 有辅助探测穴位功能，音乐提示功能，定时功能，电源交直流转换功能，开机安全保护功能
10. 输出直流分量为0
11. 体积：长宽高：≤220×170×75mm，重量≤1.3kg
12. 可以根据人员具体情况，调节电流的大小和频率，实现个性化治疗，操作简便，安全性高。
 |

标项5：飞碟射击队飞碟技术分析与服务系统，本包预算26万元。

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交付地点：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付款条件：货到验收合格后拨付100%。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产品参数要求 |
|  | 飞碟技术分析与服务系统（核心产品） | 2 | 套 | 功能描述：该套系统支持现场录制视频，分析多向和双向飞碟射击技术，提取相关的技术数据，并能够通过服务平台将视频和数据以及分析报告发送给相关的教练员和运动员以及管理人员，能够在教练员、科研人员以及运动员之间协同合作，为训练提供综合的服务。硬件支持：（包含视频采集录制硬件与服务器）1. 服务器配置：cpu＞3.0GHz、内存≥4G，高速大容量数据存储。2. 支持视频信号源： PAL/NTSC， HD 、HDV 和 AVCHD 视频格式；支持 MPEG-2、MPEG-4、AVI、WMV、MOV 视频文件类型；支持H.264（ONVIF）流媒体格式。3. 摄像机配置：具备拍摄功能，镜头为26.8mm广角 1080p高清（加广角镜）。4. 视频线：配备高速视频传输线（HDMI），支持 PAL/NTSC， HD 、HDV 和 AVCHD 等格式视频传输。软件平台支持：（包含视频录制与分析平台及服务平台）1. 支持对采集画面进行实时处理（调整画面比例、方向、转储视频文件格式等），支持对采集机位的管理（新增、删除、重命名、检索等）；2. 支持采集视频文件的自定义分类检索，自定义标记规则，可定义和标记统计赛场区域事件。3. 支持视频文件的多屏对比查看（二屏、三屏、四屏）4. 支持对目标人物在运动过程中的关键位置进行标记测量，包含角度、距离，时间等数值，同时对测量的位置进行标记和检索；测量数据可进行实时导出本地或上传 至平台 进行图表绘制、报告生成等5. 支持对目标人物在运动过程的运动全景绘制，支持以手动、自动等提取方式生成冻结或者全景的运动效果视频材料，可保存上传至平台，并对生成视频材料进行自定义管理及多端分享查看；6. 支持人体至少33个关键骨骼点自动提取，实时自动生成多个测试方向的骨骼模型，并支持解析点修正、运动数据上传至服务平台进行融合分析。读取并与视频同步显示外部设备生成的 CSV、SRM 数 据，并可通过账户上传发表或下载使用。7. 支持飞碟教练员、科研人员、队伍管理人员自行上传分析图片、视频以及报告文件（包含PC和移动端上传），并进行分享以及查阅权限的管理。8. 支持除了视频文件之外的其他数据的导入以及在系统进行融合（可上传Excel、CSV格式文件的数据，上传后系统解析文件的数据存入系统并进行融合分析，也可以通过连接智能设备获取数据）9. 支持基于飞碟训练过程的成绩统计、训练过程关联、分析等功能，帮助教练对训练及运动过程进行归因分析。10. 支持基于视频或者训练提取数据的建模、分析以及生成报告。11. 操作平台必须与软件为同一厂商生产、同一品牌，可在同一空间校准、标定、采集、分析。12. 可发布移动客户端，有专属移动端 APP 程序进行查看及分析。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有关事宜，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采购产品及价格**

甲方此次采购产品明细详见附件《产品信息表》。

**二、采购价款支付**

1.本合同订购产品的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以上价格包含甲方采购产品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产品价格、税金、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及配件更换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甲方按以下第【3】种方式向乙方支付采购价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总金额的【】%，即人民币【】元整。余款待质保期届满，确认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甲方支付项目产品总金额的【】%，即人民币【】元整；乙方完成产品交付，甲方签署验收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总金额的【】%，余款待质保期届满，确认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3）乙方完成全部产品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产品总金额的【】%，即人民币【 】（元）大写：【 】。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5.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三、产品包装**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产品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产品特性采取防潮、防雨、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产品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甲方对合同产品进行验收时，提供装箱单和合同产品的最小外包装彩图。

3.合同产品因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产品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产品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乙方仍有义务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前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四、产品运输**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负责提供验收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的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交付**

1.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址，如同一合同的产品需在不同地点交货，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交货地点及数量分别交货。

3.乙方按甲方指定日期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双方在现场完成交付。

4.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前【】日，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编号、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箱数、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5.乙方应在产品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24小时，与甲方指定人员联系，确认产品到达及装卸、搬运的具体事宜。

6.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经甲方核对无误，甲、乙双方签署收货单，乙方指定人员【 】必须在产品交付当日到达现场。收货单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交货完成后，产品所有权、风险发生转移，在此之前产品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是产品生产厂商原产的，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标准及推荐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应通过产品生产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3.甲方在产品交付现场对合同产品的数量、规格和质量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收货单。如乙方供货与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相关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在收货单注明产品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补足或调换，直至产品全部通过甲方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如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为期【 】个月的质量保证，质保期内乙方对于产品的非人为损坏承担保修责任，质保期自乙方所供产品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产生的人工、配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接到甲方提出质疑或合理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并予以解决。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为同一质量问题维修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重新更换产品，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义务**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人员信息、采购需求、相关项目情况、工作安排及本合同相关内容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

3.本保密期限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并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2.如乙方交付的产品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退款、退货、补足或调换产品；如甲方要求乙方补足或调换的，视为乙方未能按期交付，乙方应按照本条第1款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3.乙方交货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采购的，但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需就单方终止采购而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5.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的，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可能发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全部退还甲方。

7.本合同损失指：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合同签署页所列信息发送，相关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的终止、解除**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本合同的；

（4）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保密义务条款仍然有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签署﹑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产品信息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产品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图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2024-

标项：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总价（已优惠或折扣后） | 提供货物时间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填写“是”或“否”） |
|  |  |

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含购买合同货物及其全部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包含但不限于：原有设备拆除并运送至院内指定地点，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及合同货物的进口报关、仓储、保险、保修、维修、保养等一切费用。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2024-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附件2-2：

**声 明 书**

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B2024-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2-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住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2024-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附件3-2：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3-3：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3-4：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采购服务的内容和要求逐项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3-5：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3-6：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投标人业绩 |  |  |  |
| 投标人实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附件3-7：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4-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B2024-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投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附件4-2：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货物类**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4、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应与“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明细报价汇总相等（如有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明细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5**、**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4-3：

****

附件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